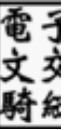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47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法務部函。2、衛生福利部函。(1050147622_Attach000.pdf、1050147622_Attach00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被害人之…家屬…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，該部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（如附件）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爰認定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有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05/08/1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6-08-10
15:42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